

# 拒绝经济普查,被处罚款三万元



国家一级律师 崔向东  
手机:13903708869  
地址:商丘市神火大道天伦  
小区C座6楼601室

**基本案情:**按照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统一部署,某市统计局组织第三次经济普查登记正逐步进行。10月24日下午4时,某区经济普查办公室工作人员胸配全市统一制发的普查员证到位于该辖区内的某电力工程总包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调查登记。该公司保安人员以领导乘车外出为由,让普查人员改天再来。10月22日、10月25日、10月28日普查人员到该公司调查登记均遭拒绝。11月9日下午4时,区统计局工作人员、区经济普查指导员同普查人员一起再次到该公司调查登记,该公司仍然拒绝。某区统计局工作人员电话咨询律师:在这种情况下,区统计局该怎么办?

报送完整的清查登记资料,也不对统计检查查询书进行书面回复的话,就构成拒报统计资料行为,应受到行政处罚。

我国《统计法》第41条规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三)拒

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据此,区统计局可按照《统计法》、《统计法实施细则》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对该公司作出罚款三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本报记者 王富兴 整理

## 河南向东律师事务所主任崔向东答复:

在此情况下,区统计局首先要对该公司下达统计检查查询书,要求该公司在15日内(11月24日前)就拒绝接受国家经济普查登记作出答复,让该公司保安在统计检查查询书存根和送达证上签收,如果该公司在规定的时间内,既没有

# 向东律师说法

咨询热线:0370—2619110 邮箱:hnxdlawyer@163.com 网址:www.cuixiangdong.com

## 政法一线

### 管理创新 延伸审判职能

**本报讯**今年以来,睢县人民法院刑庭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这条工作主线,积极延伸刑事审判职能,主动参与社会综合治理。他们定期开展回访帮教,及时掌握犯罪嫌疑人的思想和表现,促其改过自新,并针对

审判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案发单位提出司法建议,帮助其完善制度、改善管理,预防和减少犯罪的发生。同时,积极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提高群众的法律意识。

通讯员 李惠

### 无缝衔接 促进社区矫正

**本报讯**近期,睢县人民法院刑庭采取回访和总结归档等措施,实现法院审判与社区矫正的无缝衔接,为助力社区矫正发挥了显著作用。该庭在开庭前将可能判处缓刑的被告人情况通知其居住地司法所进行调查评估,由司法所出具是否符合社区矫正条件的评估意见供法

院参考。判决生效后,责令被告人持法院判决书和送达回执到居住地司法所报到。对适用缓刑的被告人,法官认真落实回访制度,将其平时表现、考察情况及每次回访的认罪悔罪态度、现实表现记录在案,发现问题及时和相关部门联系。

通讯员 路丽梅

### 巡回办案 教育一方百姓

**本报讯**近日,宁陵县人民法院二庭法官到该县阳驿乡郭店村巡回开庭,审理一起故意伤害案。

选择案件所在地开庭,既能利用原告亲人、被告亲人在场的条

件,做好工作,又可以借此案教育一方百姓。巡回开庭现场,村民纷纷表示,通过这次庭审,大家受益匪浅,法律意识得到了提高。

通讯员 边丽娜 潘勇

### 法律释明 增进社会和谐

**本报讯**今年以来,睢县人民法院刑庭针对部分受害人法律知识欠缺、诉讼能力差、本人因被告人犯罪行为受到侵害而情绪激动等情况,结合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提出的起诉状,对诉讼主体是否适格、诉讼请求是否明确、诉讼风险、调解程序的使

用等方面内容进行法律释明,使当事人能够理性维权。针对部分当事人举证、质证概念模糊等情况,对答辩、证据规则等进行释明,从而促使当事人提出合理的调解意见,部分案件的民事赔偿部分因此达成调解协议,取得了良好效果。

通讯员 李惠

### 温情调解 化解矛盾争端

**本报讯**在对刑事附带民事案件的处理中,睢县人民法院刑庭今年以来采取温情调解模式,积极借助当事人所在单位、居委会、村委会以及亲朋好友等多方面的力量协助调解,充分利用当事人对他们的信任,促成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对被受害人受侵害导致生活困难,而被

告人又无赔偿能力的案件,积极主动争取党委、人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支持,给予被害人适当补偿,最大限度地维护被害人及其亲属的合法权益,实现了被害人及其亲属满意、被告人服判以及社会和谐共赢的“三赢”效果。

通讯员 路丽梅



▲12月16日,睢县公安局治安大队民警深入农村向群众讲解22条便民措施。连日来,该局坚持组织机关民警深入社区、深入企业,近距离听民声、解民忧,拉近了警民、警企关系。通讯员 屈向前摄

▲12月18日,睢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查处一辆故意遮挡号牌的货车。面对交警的询问,车主以“这样也处罚吗?我可不是有意遮挡的呀”来搪塞交警。通讯员 郝宁 崔振海摄

**裁判要旨:**村干部利用协助政府从事公务管理工作的职务之便,在城中村拆迁改造中,要求开发商低价向其出售商品房的,应以受贿罪追究村干部的刑事责任。

**案情:**2005年,某村被政府列入城中村开发范围,某开发公司取得某村一组、二组总面积为71.45亩的城市建设用地,开发项目为某小区。2006年7月,某村村委会就占地补偿问题与某开发公司达成初步协议,后该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双方又约定如果应获补偿的一组、二组村民有住房要求的可按每平方米1600元的价格购房,由村委会统一收取后冲抵某开发公司应当支付的征地补偿款。2008年至2010年1月以每平方米1600元的低价购买某小区住房一套。经鉴定,该套住房价值31.89万元,卢某从中获取差价93079元。卢某于2012年9月13日主动投案,如实供述罪行,并向检察机关退赃12万元。

**审判:**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卢某在担任某村村委会委员期间,利用协助政府从事公务

# 低价购房,村干部构成受贿

■ 胡义立

管理工作的职务之便,以低价购买某小区住房一套,从中获取差价93079元,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鉴于被告人卢某主动投案,如实供述罪行,系自首,依法可减轻处罚;被告人卢某主动退赃,依法可酌情从轻处罚。根据被告人卢某犯罪的事实以及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我国《刑法》有关规定,判决如下:一、被告人卢某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二、被告人卢某违法所得93079元依法予以追缴。

**评析:**审理本案的关键在于,如何从受贿罪犯罪主体和犯罪客观方面对被告人的行为进行认定。

一、犯罪主体及主观方面。《刑法》第九十三条明确规定:“国家工作人员是指国家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及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国家工作人员论。”本案中,卢某作为某村村民委员会委员,

根据政府相关文件,协助政府办理城市建设用地占地补偿等城中村改造相关事宜,其身份符合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的国家工作人员的特征。故此,被告人卢某的身份符合受贿罪的主体要件。根据我国《刑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因而构成犯罪的,是故意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结合本案,被告人低价向开发商购买住房,其行为意图明显,主观故意明确。

二、犯罪的客体和客观方面。被告人卢某的行为侵害了受贿罪的客体要件,其受贿行为客观存在。被告人作为村委会委员,受政府委托参与协商占地补偿等事宜,协助政府从事行政管理,应遵循廉洁行政的准则。但其向开发商低价购房的行为侵犯了国家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廉洁性,同时,使开发商的财产利益也受到了一定程度的损害,侵害了受贿罪的客体要件。客观方面,被告人卢某在协助政府办理城市建设用地占地补偿等城中村改造事宜的职务之便,以低价向开发商购买房屋,并

最终获利93079元,其受贿行为客观存在。

三、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中关于以交易形式收受受贿问题中也明确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请托人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的,以受贿罪论处。

综上所述,被告人卢某身为村民委员会委员,在协助人民政府办理城市建设用地占地补偿等城中村改造事宜过程中,利用其从事该项职务之便利,要求开发商低价向其出售商品房,最终获利93079元。被告人存在受贿的主观故意,受贿行为亦客观存在,应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作者单位:睢阳区人民法院)

# 案例分析